

收文編號：1100003808

議案編號：1100413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411

案由：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五)「檢討放寬港澳居民來臺居留之警察紀錄證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10016862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依貴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檢送「檢討放寬港澳居民來臺居留之警察紀錄證明書面報告」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 110 年 1 月 29 日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決議事項(五十五)】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檢討放寬港澳居民來臺居留之警察
紀錄證明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行政院

- 一、「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以下簡稱港澳許可辦法)係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目前港澳居民來臺居留或定居係依港澳條例及港澳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有關「港澳居民來臺居留之警察紀錄證明申請不易」一節，現香港政府警察紀錄證明不核發予當事人，而係直接函發我駐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嗣寄至國內內政部移民署各該管服務站。港澳人士在海外時，可依港澳警務處公告之郵寄申辦方式，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套取指模書等文件申辦。如香港居民人在臺不欲返港，得向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按捺指紋，再自行郵寄指紋卡等相關文件至香港警務處申請警察紀錄證明。
- 三、依港澳條例第 18 條規定，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現行有前揭情形之香港居民經專案審查會議審查認有港澳條例第 18 條之情形者，其居留申請案專案同意免附警察紀錄證明。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